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年報 2018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4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行政總裁)

王振江先生 (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關浣非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杜成泉先生

王慧軒先生

關浣非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王振江先生

邱偉隆先生

杜成泉先生

王慧軒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航先生 (主席) 邱偉隆先生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執行委員會	嵇可成先生 (主席) 邱偉隆先生 王振江先生 李振宇先生
公司秘書	陳麗平女士
授權代表	邱偉隆先生 陳麗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股份代號	412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18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

www.csf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0412.HK）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的溢利主要來自四個重要分部，即融資租賃、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科技金融。而我們現時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投資、資產管理、融資租賃、證券交易、資產交易平台、商業保理、提供融資、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年內取得靚麗業績，錄得約6.71億港元的淨利潤，營業額按年增長137%至約4.58億港元。年內溢利主要受惠於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6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4.09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億港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年內亦作出了重大戰略舉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更名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確立更明確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償付完成收購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環球融資」，一間融資租賃服務公司）40%間接股權。緊隨是次交易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所持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增加至43.2%。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高速公路、橋梁、鐵路、港航、機場、物流為主業的國有獨資特大型綜合企業集團。

借助山東高速集團的行業資源與產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其成為一個在香港金融市場中「立足香港、面向國際」和「連接境內境外、實現資源有效整合」的一流投融資和金控平台，並根據穩定的發展策略開拓金融業務。

本集團年內已完成若干收購、債務融資及其他公司行動以擴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行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的擔保票據之所得款項由本集團用於撥資發展離岸項目、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除收購環球融資股權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60%股份，此舉有助本集團鞏固於科技金融領域發展的基礎，擁有金融服務的完整供應鏈以提供更全面金融服務。

年內，本集團亦積極回應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成立「一帶一路基金（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並在增加中國業務據點的同時積極響應粵港澳大灣區政策，以一帶一路建設為重點，業務拓展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未來前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依託山東高速集團的強大背景，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和持牌機構兩大工具，聚焦大中華和「一帶一路」區域市場，採取內生和外延相結合的方式，打造業務結構多元、業務特色鮮明、盈利能力較高、資產品質優良的一流投融資和金控平台。

在此我衷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謝意，同時要向本公司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我們將上下一心，發揮本集團的優勢及經驗，令本集團成績更上層樓。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航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670,7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356,000港元）。淨溢利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61,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9,44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名稱變更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採納為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此舉為本公司確立更清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其業務發展，以成為覆蓋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領先金融集團，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環球融資」）40%間接股權，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山東高速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仍為環球融資的唯一控股人士。環球融資從事各類租賃業務，並一直依賴山東高速集團在品牌推廣、分銷管道及資本資源方面的實力以拓展新市場。此外，環球融資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在基礎交通設施方面及與其他公司在石油設備及農業化學業務方面維持深入合作。我們相信，是次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國家戰略「一帶一路」政策，於「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覓得具潛力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60%股份，方式為透過現金及發行本公司合共**363,065,565**股代價股份。鯤鵬控制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的經營。藉收購此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已於金融科技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已收購金融服務的一條完整供應鏈，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獲得大量中國客戶的「大數據」資料。厚生新金融及本公司多間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聯手產生協同效應。

年內，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4,414,6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35,83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8,569,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9,161,000港元），故資產淨值約**5,844,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6,669,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融資租賃

年內，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溢利約257,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37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代價15億港元完成收購環球融資40%間接股權。管理層相信，是次收購有助本集團於「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覓得具潛力投資商機。

b)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59,7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7,184,000港元），以及已變現收益約101,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虧損457,736,000港元）。

c) 放債業務

年內，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8,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6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放貸本金額約為1,358,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50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業務盈利能力。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d) 科技金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鯤鵬60%股份。鯤鵬控制厚生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預期厚生新金融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入，並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特別是發展科技金融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有關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紮根深圳前海，將繼續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公司計劃打造成為境內及國際的領先資產交易平台及綜合服務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亦從事證券經紀及商業保理業務。

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落實其策略，將自身發展成為具備所有牌照的領先金融集團，並進一步多元其業務，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在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探索並把握「一帶一路」區域沿線及大中華地區市場的投資機會。「一帶一路」戰略引入了落實政策的新理念及解決方案，包括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金融整合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重要支持，對政策的成功落實至關重要。隨著中國公司於「一帶一路」沿途國家的投資不斷增加，預期有關建設將持續推動多個國家經濟發展及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本集團將響應「一帶一路」政策，並積極尋找大額融資項目機會。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尤其是提供重大專案建設的融資支持等方面，本集團亦將發揮更積極角色。

本集團將發展金融投資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近來，本集團根據其策略投資了若干金融工具，而董事預期有關金融投資將更好地利用其現有內部金融資源並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繼而拓寬收益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拓展其金融投資分部，預期該分部於來年將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0%以上。來年，本公司有意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並投入更多精力於一帶一路項目以及教育、交通、城市發展及醫療保健項目的投資機遇上。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翔龍融資租賃」）與其客戶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向客戶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並已按總租金約人民幣650,850,000元回租予該客戶，租期為三年。根據補充協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的總租金下調至約人民幣623,035,000元，其餘租金亦已作出相應調整。此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部分，須待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六月一日及六月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合共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9%擔保票據，是次債權融資，標誌本公司於國際金融市場取得認同的重要一步，並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供其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用以於過往債券到期前悉數贖回本金額40,000,000美元的過往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4,414,673,000港元及8,028,855,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約811,280,000港元、債券約4,662,357,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799,8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份按固定年利率6至8厘計息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額755,365,000港元、一份約4,642,13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9厘計息之公募債券及兩份約20,22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儘管可換股債券、公募債券及其他借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5.70%（二零一七年：2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收購環球融資40%間接股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已完成，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及認購鯤鵬合共60%股權之交易已完成，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代價股份。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集團亦密切留意美國加息週期對集團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借貸乃以本公司一間子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栢揚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oastal Silk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厚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鯤鵬及厚生投資有限公司一名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i)配發及發行鯤鵬12,500股新股份（相當於鯤鵬當時股本之25%及經鯤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股本之2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463,000港元）；及(ii)出售及購買鯤鵬25,000股股份（相當於鯤鵬當時股本之50%及鯤鵬經新股份擴大之股本之40%），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本公司股份進行償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鯤鵬收購事項完成後，鯤鵬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有529人，當中485人駐於中國。於本期間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357,000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設置培訓計劃及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聘用一間培訓機構為員工提供專業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我們為各僱員建立個人學習及發展檔案，以提高專業服務水準並讓員工與時俱進，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為投資者及各持份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亦遵照現行市場慣例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本集團亦十分關注能源使用及排放物的各項指標。儘管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活動，但仍堅持在不影響本集團高效運營的前提下，鼓勵員工低碳出行。員工須嚴格遵守公司日常費用開支標準中關於交通費報銷的標準，並須本著高效節約的原則選擇交通工具。我們鼓勵員工儘量選擇低碳快捷的交通工具，如港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我們亦鼓勵同行員工儘量選擇同一航班，從而在接駁交通方面可以拼車，以節約能源。

本集團遵守高效利用能源及水等資源方面的政策，我們鼓勵僱員在開展日常業務時節約能源及資源。作為節能措施之一，我們在照明開關及其他顯眼區域張貼有節能提醒通知。我們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計劃，在盛夏期間將辦公室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以節約能源；使用參與香港機電工程署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LED燈；選用節能電器（如雪櫃、冷氣機）；要求員工在下班時必須關閉辦公室電燈；鼓勵員工重用文具，例如舊信封及文件夾；提倡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重用紙張接收傳真。

一份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珍貴資產。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回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如合適）。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於年內概無發生關鍵及重大糾紛。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績改善，擬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更新本公司公司細則中的有關條款，以便本公司可向股東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對現有細則進行更新，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及有關百慕達法例之若干修訂及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內部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航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輕騎集團，先後擔任該公司海內外多個重要職務，後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企業管理與財務領域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李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美國國際註冊會計師(AICPA)、英國皇家註冊管理會計師(CIMA)、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中國註冊風險管理師。

林家禮博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資深會員。

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CPC)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林博士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等。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杰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嵇可成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他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並兼任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嵇先生長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嵇先生曾任職於山東省交通廳，後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過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等多個重要管理職務。嵇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山東省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山東省省管企業資產評估專家。

王振江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及投資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過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個管理職務。王先生持有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邱偉隆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邱先生曾在不同的大機構擔任多種負責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而邱先生在任職於此等機構之時，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負責此等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振宇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擔任北京京宇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等職務，兼任盛洋投資與KKR合營基金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Fund之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先後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董事會聯席秘書、秘書行政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企業融資部總經理、房地產金融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先後負責董事局事務、地產投資、融資及地產金融業務；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先後擔任財金部、總裁辦公室、企劃部、戰略發展部科長、處長，從事財務、秘書行政、戰略規劃、體制改革、資本運營等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劍陽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一九八五年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邱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經驗。邱先生現為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資中心總經理，負責投資可行性分析、審核商業計劃、策劃投資方案等工作，曾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董事。在此之前，邱先生曾於中信資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第一分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邱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和在多個大公司高層財務管理崗位的任職經歷，具備豐富的環球金融市場投融資經驗。邱先生有較強的理論分析能力，曾合作出版《公司財務會計實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出任榮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同時，盧先生亦擔任榮利箱包有限公司董事長、榮徽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0566.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在公職上，盧先生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另外，盧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及第十二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盧先生亦被委任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在二零一五年，盧先生被任命為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會長。盧先生也在二零一六年被提名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由於盧先生多年對社會的貢獻，令其獲得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及太平紳士等榮譽。

張榮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杜成泉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文學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杜先生現任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慧軒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擁有管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他現任清華紫光集團執行董事、聯席總裁，王先生曾任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365.HK)董事會主席和紫光國芯公司董事。王先生長期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和金融領域的工作，有非常豐富的管理、金融和投資經驗。他有兩部經濟學著作出版，在核心期刊發表過多篇論文，曾獲得過省部級科技進步獎。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在地方政府從事宏觀經濟和社會管理工作，先後擔任中共烏魯木齊委員會秘書、信息科長、團烏魯木齊市委書記、中共烏魯木齊東山區區委書記、米東新區管委會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王先生先後在中國人壽新疆分公司、中國人民人壽廣東分公司、山東分公司擔任主要負責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在中國人民人壽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先生擔任人保資本董事長、總裁、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關浣非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亦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1258.HK)、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993.HK)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18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關先生獲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0343.HK)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0261.HK)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辭任。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886.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關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劉俞頡先生

執行總裁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劉先生具有豐富的投資、併購和金融機構管理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擔任某知名合資投資平台總經理，管理資產規模達百億元。在此之前，劉先生亦曾在央企、投行和投資機構擔任數個領導和業務管理職位。彼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劉志杰先生

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先生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個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劉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其為高級會計師並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姜玉國先生

副總裁

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一職。加入本公司前，他先後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他先後擔任建行棗莊市分行資金計畫科幹部、市中區支行行長助理、分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分行營業部主任、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建行棗莊分行行長助理、建行山東省分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級高級貸款審批人及建行棗莊分行副行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他先後擔任平安銀行濟南分行明湖支行行長及平安銀行總行交通金融事業部風險總監。姜先生擁有25年的國有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多層級工作實踐，具有豐富的金融企業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投融資和供應鏈金融業務。姜先生持有山東大學金融工程研究生學歷，並為一名經濟師。

劉堯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先後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旗下房地產企業、上市公司投資開發部及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工作。劉先生亦曾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門和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掛職交流，具備會計、證券、基金等多項執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地產、投資及證券工作經驗。彼持有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董事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在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原有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且現時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章於香港以「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登記。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提供融資、資產管理、營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內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7至7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200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作出有關業務回顧之披露，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視樂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就買方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40%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Coastal Silk Limited、厚生投資有限公司（「厚生投資」）、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及華猛先生就買賣及認購鯤鵬之合共60%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向厚生投資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股份（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溢利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補充）（「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傳義先生（統稱「該等賣方」）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基本對價為**1,558,334,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結付。該等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於下文披露），則收購事項的基本對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有關年度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一年」）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年」）	20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九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香港租賃於第一年達到溢利擔保且並無作出調整。於第二年，香港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該等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股價股份（使用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及其擔保人發出函件，要求（其中包括）執行購回標的股份的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儘管如此，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均未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之義務。本公司已就可能恰當的進一步行動諮詢法律意見。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至27。

發行債權證

年內，本集團發行以下票據以籌集資金作離岸項目發展、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專業投資者發行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3.9%的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進一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9%擔保票據，其與始發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獲得來自發售票據之代價淨額為約399,616,000美元及約199,962,000美元。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年末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上述本金額中的20,000,000美元之債券每股換股股份以0.35港元換股價（「A批次債券」）及上述本金額中的20,000,000美元之債券每股換股股份以0.42港元換股價（「B批次債券」）轉換。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到期。根據初步換股價，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17,142,856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股份。

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美元，並用於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當於合共40,000,000美元，連同其所有尚未償還及尚未支付應計利息）之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提早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乃為本公司能夠以相比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其中包括屆滿期及實際利率）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本公司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每六個月支付一次，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僅須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發行或年末存續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購股權

本公司營運藉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類別／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邱偉隆先生	05.12.2014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	05.12.2014至 04.12.2024	0.42
總計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於年內發行股份或於年末仍存續之任何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1,524,577,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除實繳盈餘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4,801,19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為26.93%及64.72%。本集團之採購額微不足道。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王振江先生 (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程雁女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馬超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關浣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鍾育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程雁女士、馬超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同一時間，鍾育麟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企業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由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李振宇先生及嵇可成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文端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兩名董事（即邱劍陽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邱劍陽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全部履歷詳情（包括董事資料變動）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載於本年報第16至2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及認購鯤鵬的60%已發行股份已完成。鯤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厚生諮詢管理」)，通過與登記股東(見下文所披露)訂立一系列合約(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配偶承諾函及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的其他附屬文件)(統稱「結構性合約」)而控制厚生新金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的業務運營(「VIE結構」)。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i) VIE結構

厚生新金融、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統稱「結構性實體」)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及互聯網文化營運，全部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受限制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i)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須由中國人士控制；(ii)電子商務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財務中介服務及市場研究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的限制；及(iii)互聯網文化營運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禁令。

董事會報告

厚生新金融分別由華猛先生、郭勇先生、程小新先生及深圳厚生樂投八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30%、19%及21%。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厚生新金融的現有登記股東及厚生樂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認為，厚生新金融及本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聯手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發展締造有利條件。阿爾法傳媒（深圳）有限公司（「阿爾法傳媒」，厚生新金融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可將本公司與線上媒體連繫，有助本公司於國內外開拓與零售客戶有關的商機。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嚴謹制訂之安排，以令本集團可於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業務。倘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可在無須採用合約安排結構下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本公司同意，其將隨之解除結構性合約。

(ii) 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持有進行受限制業務的相關許可證。

有關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財務貢獻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iii) 有關VIE結構的風險及緩解

就VIE結構而言，本集團須受限於若干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行使購股權收購厚生新金融擁有權的限制

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厚生新金融擁有權，可能需付出龐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徵收之企業所得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機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透過結構性合約營運厚生新金融業務方面並未遭遇來自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擾或產權負擔。

結構性合約中若干條款或不能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結構性合約中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頒佈禁制令或清盤令，有關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厚生諮詢管理依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並獲取厚生新金融的經濟裨益，此舉未必如提供作為直接擁有權的營運控制有效

本公司將須依賴結構性合約項下厚生諮詢管理的權利，以變更厚生新金融的管理層及於其業務決策中作出影響，而非以股東身份直接行使其權利。倘厚生新金融或其登記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行使對厚生新金融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時將出現困難，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厚生新金融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倘厚生新金融登記股東的利益並非與本公司一致時，利益衝突有可能出現，而厚生新金融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引致厚生新金融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本公司未能在內部解決有關事宜，其可能須訴諸解決爭議安排。倘股東最終須被罷免，本公司將難於維持投資者對結構性合約的信心。

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結構性合約，厚生新金融須就厚生諮詢管理所提供服務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有關訂約方之間的服务費付款或須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問。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日後結構性合約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強制執行及厚生新金融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地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iv) 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該等合約的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v) 解除結構性合約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結構性合約已獲解除。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的代理或僱員，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本公司彌償因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承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全部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一項為董事利益訂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邱偉隆	-	-	-	-	169,400,000 (附註1)	169,400,000	0.69%
盧文端	30,000,000	-	-	-	-	30,000,000	0.12%

附註：

1. 該169,4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4,551,714,00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5)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企業權益	-	10,459,648,350	42.60%
李少宇 (附註2)	企業權益	-	3,547,689,650 80,729,170(S)	14.45%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企業權益	-	3,033,239,372 408,000(S)	12.35%
黃世燊 (附註4)	企業權益 實益權益	- -	1,320,000,000 500,000,000	7.41%
黃濤 (附註4)	企業權益 實益權益	- -	1,320,000,000 401,810,000	7.01%

附註：

1.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032,831,372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若干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817,142,85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由於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持40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黃世燊先生及黃濤先生各自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世燊先生及黃濤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4,551,714,002股股份計算。
6. (S) –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此之前，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個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嵇可成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並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中所披露及闡釋的偏離除外。本公司矢志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當前企業管治常規，以期實現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其肩負著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致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委員會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之管理層在董事會及／或執行委員會的監察下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王振江先生 (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關浣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李振宇先生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委任為董事) 及嵇可成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文端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均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委任為董事) 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1頁。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各成員在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法律、行業認識及市場策略等多個關鍵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技能及經驗，乃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之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其獨立判斷作出適當檢查及平衡，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得到重視。為確保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職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提供所有全面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所採取之方針。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一直在董事會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常規

年內，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任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2/4	0/0
王振江先生	12/12	2/2
邱偉隆先生	10/12	2/2
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5	0/0
程雁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4/4	1/2
馬超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2/8	0/2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5/12	0/2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4	0/0
邱劍陽先生	5/12	0/2
盧文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0/4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8/12	0/2
張榮平先生	8/12	1/2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4	0/0
關浣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4	0/0
鍾育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3/8	2/2

附註：

分母為年內本公司各董事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以監察計劃之執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審閱財務報告，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他股東大會。彼等將盡量出席本公司所有日後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書，以令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內部事務及時作出響應，並迅速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所有董事均獲發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及審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查閱。任何利益衝突將於會議舉行之前作出申報，倘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有關事宜將於實體會議上處理。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引致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投購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之任命及重選

年內，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而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及與守則條文第A.4.2條相符，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年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委任的兩名董事未有正式的委任書。

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D.1.4條，與各董事訂有正式服務合約，訂明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獲取資料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且易懂之角度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會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已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而管理層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向全體董事提供載列詳盡內容並以公正及易懂之方式評估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半年度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的充分背景資料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以公平且易懂之角度充分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本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訂明，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年內之培訓確認。有關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I, II
王振江先生	I
邱偉隆先生	II
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I
程雁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I, II
馬超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II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I, II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I, II
邱劍陽先生	II
盧文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I,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II
張榮平先生	I, II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II
關浣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I, II
鍾育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I

I: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會議。

II: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繼續參加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時刻知悉法律、規例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航先生為現任主席，而嵇可成先生為現任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作出最新修訂，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下表詳列之董事。年內，委員會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集團之營運範圍以及當前市況，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3/3
王振江先生 (執行董事)	2/3
邱偉隆先生 (執行董事)	3/3
杜成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慧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0/1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1/2

附註：

分母為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按薪酬等級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1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4
5,000,001港元–10,000,000港元	0

附註：

年內，三名董事辭任及六名董事獲委任。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公司會根據個人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才能及經驗，物色具合適資格及預期可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作出最新修訂，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下表詳列之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席)	2/3
邱偉隆先生 (執行董事)	3/3
杜成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慧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0/0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1/3

附註：

分母為年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下表詳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限度職責。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作出修訂，以納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研究結果及推薦意見已提交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

年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慧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1
關浣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1
鍾育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1/1

附註：

分母為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於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本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設立執行委員會。根據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擁有董事會的全部權力及授權，惟須董事會批准的若干事項除外。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評估新項目及可能交易之可行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下表所述董事組成。年內，執行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討論及評估建議收購及認購鯤鵬股份事項。

年內，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嵇可成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14/15
邱偉隆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14/16
王振江先生(執行董事)	9/16
李振宇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5/16
馬超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1/1

附註：

分母為年內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本集團重大交易及發行債券之非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1,900,000港元。

年內之核數費用為2,8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有關財務報表之問責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規及指引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確認其整體有責任制訂、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及營運資料可靠而真實、營運有效且具效率，同時保障資產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內部監控制度會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其設計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之風險，而其宗旨為提供有關達成公司目標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管理及上市規則合規）實施。現有風險管理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如下：

監控架構

A. 董事會

- (i) 確保維持該等系統的合適及有效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 (ii)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 (iii)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

B. 審核委員會

- (i) 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管其設計、實施及監控本公司之該等系統；
- (ii) 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iii)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發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管理層

- (i)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ii)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iii) 對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iv) 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D. 內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 (i) 對該等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檢討其有效性：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檢討：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本公司風險控制部（「風險控制部」）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結果已於年內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刊發。

風險控制部會負責提供內部審核職能及就該等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風險控制部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年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3條，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控制部編製的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檢討該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此等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已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相信，於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事項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如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需獲得適當授權及批准及向僱員提供培訓）。

本公司致力不斷增強現有系統及程序，並培養本集團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及提高本集團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守則）之情況。

公司秘書

陳麗平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監。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彼曾於香港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就企業融資交易、合併及收購、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之首席法務官，負責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女士持有香港律師會之律師執業證書，並為香港劉林陳律師行之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確認其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致函公司秘書，地點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r@csfg.com.hk，致公司秘書收。本公司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若未克親身出席，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必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能最切合股東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成員、適當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如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概括而言：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b) 經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該大會之目的並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該大會將於接獲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代表全部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並加強其業務營運之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之印刷本以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資料，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如本公司公告）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憲章文件」）並無重大改動。最新版本之憲章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下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前稱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7至199頁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967,439,000港元及1,358,805,000港元。

就釐定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撥備而言，管理層會考慮信譽、拖欠或逾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賬齡分析等信貸記錄以及相關已收按金、資產質押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和評估有關交易受理、發票出具、信貸管理和減值評估程序的關鍵內部管理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其用於識別可能需要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結餘的程序、政策和流程，了解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 將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賬齡報告（包括管理層用於評估減值撥備的超長逾期結餘的資料）中的總結餘與總賬進行對比，並在抽樣基礎上將賬齡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和文件進行比較，以此評估賬齡報告所呈列的信息；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續)

我們把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評估合適程度的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透過過往付款記錄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償付情況評估債務人信譽；
- 就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數額的判斷進行質詢。這包括向承租人及債務人獲取直接外部確認函，將在報告日後結算的結餘的收據與銀行對賬單和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對比，以及通過審閱最新信息、進行新聞搜索和審閱通信文件來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此識別與客戶存在的糾紛；及
- 抽樣檢查載入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資料之合理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得之資料一致。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459,757,000港元、34,007,000港元及969,951,000港元之牌照、電腦軟件及商譽，有關資產已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及科技金融分部所表示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其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並經計及貴公司董事所批准基於管理層於融資租賃分部及科技金融分部方面之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之財務預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減值模式、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基準、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透過諮詢獨立估值師了解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估值工作所執行之審閱流程；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評估類似商譽及無形資產方面的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 (續)

我們把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複雜性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所引起的內在主觀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核查各獨立估值報告，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估值與管理層及我們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是否適當；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及經考慮獲批准財務預算及可用行業及市場數據後得出之最終增長率，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 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進行比較，以檢測預測是否合理；及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

我們發現各項主要假設均獲可獲得之資料佐證。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等級項下之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第三級金融工具」）分別約為1,590,000,000港元及234,8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為54,42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為43,981,000港元。

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了解估值模式及程序，並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工作所進行之審查程序；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進行同類金融工具估值之經驗；
- 核查各獨立估值師報告，並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與管理層以及我們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進行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及假設之合適性；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評估主要輸入數據之合適性；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 (續)

我們將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涉及之複雜程度、於釐定估值模式所使用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在缺乏以市場為基礎之數據的情況下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涉及之主觀因素所致。

- 審查有關投資的買賣協議以確定對會計處理而言屬重要之主要條款，及評估會計處理方法；及
- 對合約方之背景作出查詢及取得合約方的直接外部確認書，以了解相關投資，並識別與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我們認為公平值與主要假設及可用資料相符一致。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核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我們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是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458,440	193,511
服務成本		(63,738)	(115,202)
其他收入	7	35,912	3,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467)	(21,9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	561,576	409,448
僱員福利開支	9	(60,646)	(52,357)
折舊	15	(10,238)	(15,25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7,108)	(9,959)
行政開支		(54,717)	(87,313)
融資成本	8	(121,012)	(113,4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750)	-
除稅前溢利	9	726,252	190,798
所得稅開支	12	(55,527)	(31,442)
本年度溢利		670,725	159,356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1,330	159,356
非控股權益		(605)	-
		670,725	159,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4	3.12港仙	0.83港仙
攤薄	14	3.12港仙	0.83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70,725	159,3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5,02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659	(60,0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6,683	(60,0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7,408	99,279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8,013	99,279
非控股權益	(605)	-
	917,408	99,279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322	153,569
無形資產	16	1,463,715	1,248,2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7,894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936,000	345,400
應收融資租賃	19	1,950,858	411,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	1,340,761	253,795
應收貸款	21	629,883	–
受限制現金	23	–	30,1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81,433	2,442,292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	19	1,016,581	215,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	2,526,583	1,578,957
應收貸款	21	728,922	56,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93,226	196,487
受限制現金	23	12,795	25,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555,133	220,544
流動資產總額		7,033,240	2,293,5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252,269	80,442
借貸	26	5,267,746	218,314
可換股債券	27	463,480	–
應繳稅項		69,798	2,035
流動負債總額		6,053,293	300,7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979,947	1,992,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61,380	4,435,03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2,005,744	313,105
可換股債券	27	291,885	743,522
其他應付款	25	32,408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86,519	191,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6,556	1,248,370
資產淨額		5,844,824	3,186,66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6,138	4,797
儲備		5,769,570	3,181,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775,708	3,186,669
非控股權益		69,116	-
權益總額		5,844,824	3,186,669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嵇可成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28	3,236,117	40,150	1,177	1,524,577	120	81,615	-	(4,672)	(1,724,557)	3,159,355	-	3,159,3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9,356	159,356	-	159,35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0,077)	-	(60,077)	-	(60,07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60,077)	-	(60,077)	-	(60,07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	(60,077)	159,356	99,279	-	99,279
購回普通股(附註29(i))	(31)	(81,575)	-	-	-	-	-	-	-	-	(81,606)	-	(81,60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45,517)	-	-	31,872	(13,645)	-	(13,64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27)	-	-	-	-	-	-	27,887	-	-	-	27,887	-	27,88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	-	-	(4,601)	-	-	-	(4,601)	-	(4,601)
儲備分派	-	-	-	-	-	-	-	20,899	-	(20,899)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59,384	20,899	(64,749)	(1,554,228)	3,186,669	-	3,186,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59,384	20,899	(64,749)	(1,554,228)	3,186,669	-	3,186,6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671,330	671,330	(605)	670,7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5,024	-	-	-	-	55,024	-	55,0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91,659	-	191,659	-	191,6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5,024	-	-	191,659	-	246,683	-	246,68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5,024	-	-	191,659	671,330	918,013	(605)	917,408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29(i)(a))	1,250	1,528,750	-	-	-	-	-	-	-	-	1,530,000	-	1,530,0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i)(b))	91	117,905	-	-	-	-	-	-	-	-	117,996	69,721	187,717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4,121	-	-	22,680	26,801	-	26,801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	-	-	(3,771)	-	-	-	(3,771)	-	(3,771)
儲備分派	-	-	-	-	-	-	-	17,096	-	(17,096)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8	4,801,197	40,150	1,177	1,524,577	55,144	59,734	37,995	126,910	(877,314)	5,775,708	69,116	5,844,8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0。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之總額。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內發行／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v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的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的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之往年虧損（倘有），並可用作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兌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6,252	190,798
下列各項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16,7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9	(459,713)	(867,184)
攤銷	16	66	-
折舊	15	10,238	15,25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	16,254	21,934
利息開支	9	160,816	157,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72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4,713)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7	(34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	-	77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	(2,811)	(190)
銀行利息收入	7	(4,992)	(2,4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7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5,373	(483,666)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290,990)	117,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淨額		(951,162)	1,305,459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減少		(2,263,076)	247,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2,831)	108,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6,340	(118,648)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4,826,346)	1,176,561
已付稅項		(1,029)	(5,21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27,375)	1,171,3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420)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779,15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70,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5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a)	100,361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b)	19,925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c)	41,027	(49,917)
向聯營公司墊款		(32,002)	–
解除受限制現金		45,628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4,366	5,9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2,850)	(44,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4,628,808	–
已付利息		(104,154)	(136,87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232,500)
新造借貸		4,661,133	287,763
償還借貸		(2,551,907)	(1,148,61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633,880	(1,230,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263,655	(103,4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0,544	327,6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934	(3,6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555,133	220,544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段。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租賃、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要求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於本年度之期初及期末結餘間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¹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租賃 ³ 保險合約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亦已獲應用。

⁴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適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處理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方式計量（倘其並非持作買賣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疇內之或然代價）。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涵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的會計要求，並為租賃的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的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為承擔。誠如本年報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6,14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被視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解決了當資產、開支或收入項目之代價已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並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如不可退還按金或遞延收益）時，如何確定用於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匯率的「交易日期」之方法。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墊付代價付款或收款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詮釋規定實體須就各項墊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明確了特定情況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分類和計量，以及根據當地稅法或法規要求本集團須保留一定數量的權益工具以清償僱員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下的納稅義務。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量度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損益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上述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就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喪失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亦然。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的權益比例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進行重新分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 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其後會計處理時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 (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主體，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在該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損失。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主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當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與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除非經營租賃之條款為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則會確認無形資產或負債（如適用）；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則分配減值虧損, 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 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在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 商譽之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中。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賬面值, 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 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無法肯定之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或有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一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家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每隔一段時期進行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予以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30%
飛機	6%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最初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 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特定期限。具有有限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電腦軟件	5年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資源以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期間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照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將其應收最低租賃金額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並於同類別內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款項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之總和與(b)該等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款項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之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之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經常週期性回報率(暗指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 (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 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支銷。

可換股債券

如因換股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視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

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則在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後，有關負債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有關股本部分的代價金額乃於股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倘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即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以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該等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乃指定並實際為一項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乃基於其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和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倘若載於獨立合約內）符合獨立衍生工具的定義；以及整份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值列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未有重大延遲之情況下, 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之合約責任;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 本集團評估是否留存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則該項資產將按照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就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形式為持續參與該項資產而言, 已轉讓資產之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 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 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 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初步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貼現計算）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倘按其後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應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倘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i)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附帶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其後計量 (續)

(i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向持有人付還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發出擔保之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i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來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負債，直至換股被註銷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並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計入權益內。於其後年度，換股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按所得款項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比例而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相關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個目前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期限,並無用途限制,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按可靠之估計參考數字釐定。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扣減與有關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時方予確認，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益。

(i)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顧問服務及手續費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費用乃為彌補向借款人繼續提供服務之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及入賬列為收入。

(iii) 股息及分派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及分派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v)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公司現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投資顧問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投資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報酬，在達成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倘符合原來之報酬條款，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之計算，倘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投資顧問有利，則會就任何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有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授出新報酬以替代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及新授出之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加市政府供款計劃，而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就借取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 有關出售部分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 而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出售部分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而言, 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 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 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 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 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判斷，因不同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類之判斷取決於初步確認時該等金融資產之性質、金融工具之期限及購買之意圖。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相等於最少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排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將應收融資租賃予以確認。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本公司董事的重大判斷。

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山東(BVI)」)之投資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山東(BVI) 40%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山東(BVI)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與本集團直接擁有及營運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不同，本公司董事有意利用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42.60%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對山東(BVI)的擁有權以及的持續管理優勢。本集團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山東(BVI)，故本集團僅收購山東(BVI)已發行股本的40%，而非收購其全部或控股股權。本集團並無且承諾將不會委任任何代表加入山東(BV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由於山東(BVI)的相關活動由山東(BVI) 60%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之持有人(即山東高速)決定，故本集團參與山東(BVI)決策過程的程度非常有限。鑒於該等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擁有山東(BVI) 40%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惟本集團對山東(BVI)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所收購之山東(BVI)少數權益僅作為其部分資本投資，同列於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統稱「結構性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受限制業務,當中包括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互聯網文化營運,而上述所有業務均受中國法律中有關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受限制業務」)。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i)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須由中國人士合法擁有;(ii)電子商務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財務中介服務及市場研究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的限制;及(iii)互聯網文化營運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禁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鯤鵬集團」)的60%股權(附註31(c)(i)),本集團控制鯤鵬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厚生諮詢管理」),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配偶承諾函及其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文件等一系列協議(「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文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即華猛先生(「華先生」)、郭勇先生、程小新先生及深圳厚生樂投八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厚生樂投」))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厚生諮詢管理將向厚生控股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電腦軟件技術開發、網站開發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等。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續)

此外，厚生控股同意：(a)按照厚生諮詢管理的建議及意見進行業務；(b)委任厚生諮詢管理所推薦人士擔任厚生控股的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行政人員，以負責監督厚生控股的營運，在未得厚生諮詢管理的書面同意下，彼等不得由厚生控股罷免；(c)應厚生諮詢管理的要求提供賬簿及賬戶、有關其業務、客戶、僱員的資料，以供查閱；(d)將所有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予厚生諮詢管理；及(e)倘厚生諮詢管理清盤，根據厚生諮詢管理所指定方的指示處理厚生控股的資產。

厚生諮詢管理將有權以厚生控股名義進行相關業務，而厚生控股將提供一切支援以促使有關業務。

厚生諮詢管理將每年計算服務費，其相等於厚生控股於相關年度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全部必需成本、開支及稅項、虧損（如適用）後的溢利。厚生控股將相應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

獨家股權購買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股權購買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授出獨家購股權，其賦予厚生諮詢管理權利，可要求厚生控股登記股東在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轉讓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厚生控股全部或部分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代價為中國法律所容許之最低者，惟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須償還厚生諮詢管理所付之代價。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要求派發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股權質押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同意抵押其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以擔保厚生控股應付厚生諮詢管理的全部服務費的付款責任。在未有厚生諮詢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新訂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削減厚生控股的註冊資本。

董事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董事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各人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董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中包括(i)作為該董事的代理人出席厚生控股的董事會會議及／或(ii)於厚生控股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董事並就需要討論及批准的事宜上行使投票權。

股東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其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中包括(i)行使中國法律法規或厚生控股章程所指的股東或公司可行使的全部權利；(ii)選出厚生控股的董事及監事，及／或(iii)檢查厚生控股的賬簿及記錄。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配偶承諾函

厚生控股各名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其中包括) (i) 確認以厚生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不會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ii) 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的意圖的申索; 及 (iii) 承諾其將不會參與厚生控股的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權力單方面直接指導結構性實體相關活動、是否有權力從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動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 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上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

於諮詢法律意見後, 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可使本集團行使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持有正式合法股權。因此, 結構性實體作為本集團綜合結構性實體入賬。

經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 結構性合約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屬有效、有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並於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違反現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 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本集團現時之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 並可能限制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執行其權力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對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僅持有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來網」)36%實際權益及投票權，錢來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錢來網集團」)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錢來網為厚生控股擁有46%直接權益之附屬公司。錢來網餘下54%股權由六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一名人士擁有。該三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與厚生控股訂立協議，以成為厚生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使厚生控股控制錢來網77%權益。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權力單方面直接指導錢來網集團的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錢來網集團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於錢來網的絕對持股規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分佈。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主導投票權益指導錢來網集團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對錢來網集團擁有控制權。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異，並作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倘出現任何變動，將會令減值虧損的撥備有所增減，繼而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務撥備。該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所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估計者時修訂折舊支出。

無形資產 (包括商譽) 之減值虧損

確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倘可收回金額少於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非金融資產 (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 / 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機會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本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貸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融資租賃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就特別情況下的減值事件評估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毋須就應收融資租賃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機會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本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擁有金額巨大的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809,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451,000港元）及1,824,8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3,822,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及
- (iv) 科技金融分部，主要從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於收購鯤鵬（附註31(c)(i)）後將科技金融分部界定為一個新經營分部。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外。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66,266	7,919	68,633	20,763	321,272	164,543	1,260	-	1,009	286	458,440	193,511
分部業績	583,867	234,932	64,906	20,660	257,334	208,378	(1,646)	-	-	-	904,461	463,970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9,725	3,61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2,452)	(112,002)
未分配開支*											(104,732)	(164,7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0)	-
除稅前溢利											726,252	190,798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18,560)	(645)	-	-	-	(836)	-	-	(102,452)	(112,002)	(121,012)	(113,483)
攤銷	-	-	-	-	-	-	(66)	-	-	-	(66)	-
折舊	-	-	-	-	(4,125)	(4,625)	-	-	(6,113)	(10,632)	(10,238)	(15,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561,576	409,448	-	-	-	-	-	-	-	-	561,576	409,44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71)	-	-	-	-	-	-	-	-	-	(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47)	-	-	-	(225)	(3)	(272)	(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	-	-	(16,254)	(21,934)	(16,254)	(21,9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14,713	-	14,713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	-	-	-	-	-	-	-	346	-	346	-
資本開支**	-	-	465	-	9	-	37,211	-	6,946	1,282	44,631	1,282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57,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938,000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6,2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34,000港元）、匯兌收益約23,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4,054,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2,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57,000港元）及折舊約6,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32,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透過收購子公司所添置之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7,214,929	1,610,243
放債	1,371,728	118,434
融資租賃	5,402,303	2,295,786
科技金融	365,661	–
	14,354,621	4,024,463
未分配資產	60,052	711,367
總資產	14,414,673	4,735,830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3,756,007	5,665
放債	527,457	–
融資租賃	3,086,090	496,627
科技金融	123,668	–
	7,493,222	502,292
未分配負債	1,076,627	1,046,869
總負債	8,569,849	1,549,161

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40,907
客戶B	129,531	–
客戶C	78,661	–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並無佔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35,908	28,968	7,388	159,960
中國其他地區	322,532	164,543	1,468,649	1,272,004
	458,440	193,511	1,476,037	1,431,96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應收貸款。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顧問服務收入；融資租賃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及股息收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及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之分析如下：		
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i)	318,702	54,098
融資租賃收入	55,986	105,48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5,476	19,121
手續費收入 (附註ii)	2,450	6,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	14,0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7,680	7,72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2,811	190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1,260	—
	458,440	193,511

6. 收益 (續)

附註：

- (i) 顧問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所得收入，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融資租賃及交易平台架構提供諮詢服務；
 - (b) 提供監管分析；
 - (c) 就交易安排提供諮詢服務；及
 - (d) 財務及稅務分析。
- (ii) 手續費收入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分部資產交易平台約1,4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61,000港元)的款項及列入未分配分部之證券經紀業務約1,0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款項亦包括放債分部產生之1,642,000港元。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4,992	2,422
政府補貼(附註)	415	681
補償收入	6,141	-
匯兌收益淨額	23,241	-
雜項收入	1,123	244
	35,912	3,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2)	(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254)	(21,9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a)）	14,713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附註31(b)）	346	-
	(1,467)	(21,937)

附註：此乃獲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補貼。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7,469	7,688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利息	17,899	645
經攤銷債券利息（附註26(ii)）	7,593	1,142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7）	88,051	104,008
	121,012	113,483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00	2,400
－ 非審核服務	1,900	619
	4,700	3,019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2,473	1,092
－ 薪金及津貼	8,964	10,0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9	53
－ 酬金股份	－	2,726
小計	11,496	13,956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47,006	36,2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144	2,194
小計	49,150	38,4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0,646	52,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出售證券及債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1,024,000)	(769,716)
證券及債券之賬面值	922,137	724,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證券及債券 (附註20(iii)(b))	(101,863)	(45,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證券及基金 (附註20(iii)(a))	(459,713)	(867,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證券、債券及基金	(561,576)	(912,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	—	503,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	—	503,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61,576)	(409,4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241)	14,054
攤銷	66	—
利息開支(附註ii)	160,816	157,36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18(iii))	—	77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包括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購期權之已變現虧損495,400,000港元。
- (ii) 該利息開支計入放債及融資租賃經營的服務成本約39,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884,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21,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483,000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條(1)(a)、(b)、(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473	1,0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64	10,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9	53
酬金股份*	—	2,726
	9,023	12,864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董事酬金(附註9)	11,496	13,956

* 根據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董事發行酬金股份。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杜成泉先生	140	120
張榮平先生	140	120
王慧軒先生(附註i)	70	—
關浣非先生(附註i)	70	—
鍾育麟先生(附註ii)	74	120
	494	360

附註：

- (i) 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 (ii) 鍾育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七年: 無)。

兩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應付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李航先生 (附註i)	500	232
林家禮博士 (附註ii)	587	-
邱劍陽先生	500	500
盧文端先生 (附註iii)	392	-
	1,979	732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袍金總額已作累計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

(ii) 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iii) 盧文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七年: 無)。

兩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董事酬金 (續)

(c) 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應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股份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嵇可成先生(附註i)	-	1,410	-	-	-	1,410
王振江先生	-	1,690	14	-	-	1,704
邱偉隆先生	-	2,589	18	-	-	2,607
李振宇先生(附註ii)	-	766	6	-	-	772
程雁女士(附註iii)	-	1,791	9	-	-	1,800
馬超先生(附註iv)	-	718	12	-	-	730
	-	8,964	59	-	-	9,023
二零一七年						
王振江先生(附註v)	-	817	-	-	-	817
邱偉隆先生	-	2,282	18	-	-	2,300
程雁女士(附註iii)	-	1,202	6	-	-	1,208
馬超先生	-	1,200	18	-	-	1,218
吉可為先生(附註vi)	-	4,584	11	-	2,726	7,321
	-	10,085	53	-	2,726	12,864

附註：

- (i) 嵇可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 (ii) 李振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 (iii) 程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v) 馬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 (v) 王振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 (vi) 吉可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c) 執行董事 (續)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七年: 無)。

兩年內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四名 (二零一七年: 三名) 現任董事, 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集團餘下一名 (二零一七年: 兩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66	5,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3	27
	1,869	5,147

餘下一名人士 (二零一七年: 兩名人士, 包括於一名前任董事辭任後向其支付之薪金) 之薪金屬以下等級: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2
	1	2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七年: 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 (二零一七年: 2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9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391	5,63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337
	69,690	5,967
遞延稅項 (抵免) / 開支 (附註28)	(14,163)	25,47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55,527	31,442

綜合收益表內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6,252	190,798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7,258	45,7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4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786)	(63,515)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7,225	33,04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9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03	15,8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55,527	31,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671,330	159,356
<i>股份數目 (千股)</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22,389	19,236,701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	63,9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22,389	19,300,65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12	0.83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3.12	0.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平均股價低於行使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平均股價高於行使價，故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9,952	11,296	4,480	156,574	182,302
累計折舊	(7,681)	(7,459)	(1,745)	(11,848)	(28,733)
賬面淨值	2,271	3,837	2,735	144,726	153,56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71	3,837	2,735	144,726	153,5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	2,310	828	-	3,138
添置	5,396	2,024	-	-	7,420
年內已撥備折舊	(2,654)	(2,773)	(1,260)	(3,551)	(10,238)
出售	(207)	(65)	-	-	(2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a)）	-	-	-	(141,175)	(141,17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附註31(b)）	-	(470)	-	-	(470)
匯兌調整	119	188	43	-	3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925	5,051	2,346	-	12,3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53	12,614	5,404	-	28,571
累計折舊	(5,628)	(7,563)	(3,058)	-	(16,249)
賬面淨值	4,925	5,051	2,346	-	12,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256	11,926	3,849	156,574	182,605
累計折舊	(6,073)	(4,812)	(568)	(2,454)	(13,907)
賬面淨值	4,183	7,114	3,281	154,120	168,69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83	7,114	3,281	154,120	168,6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	94	-	-	94
增購	-	-	688	-	688
年內已撥備折舊	(1,723)	(2,950)	(1,190)	(9,394)	(15,257)
出售	-	(110)	-	-	(110)
匯兌調整	(189)	(311)	(44)	-	(5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71	3,837	2,735	144,726	153,5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52	11,296	4,480	156,574	182,302
累計折舊	(7,681)	(7,459)	(1,745)	(11,848)	(28,733)
賬面淨值	2,271	3,837	2,735	144,726	153,5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七年：賬面淨值約144,72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32)。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447,000	-	796,156	1,243,1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500	-	-	37,873	38,373
匯兌調整	-	(32,463)	-	(797)	(33,2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	414,537	-	833,232	1,248,2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	-	34,073	145,429	179,50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31(b))	(500)	-	-	(11,501)	(12,001)
年內已撥備攤銷	-	-	(66)	-	(66)
匯兌調整	-	45,220	-	2,791	48,0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9,757	34,007	969,951	1,463,715

附註：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三個分部項下之下列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金額詳情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科技金融分部						
— 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45,429	-	34,007	-	179,436	-
融資租賃分部						
—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796,156	796,156	459,757	414,537	1,255,913	1,210,693
— 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	28,366	25,575	-	-	28,366	25,575
未分配分部						
—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11,501	-	500	-	12,001
	969,951	833,232	493,764	415,037	1,463,715	1,248,2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就其含有商譽及／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撥備。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其可收回金額與主要相關假設之詳情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科技金融分部項下因收購鯤鵬60%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i)披露)產生之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20.15%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相關行業之固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譽	145,429	-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34,007	-
	179,436	-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牌照來自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香港租賃集團」)，為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授出於深圳經營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該牌照並無到期日，故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平台可用於有關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交易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產品週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可使用經營金融交易平台牌照的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預期可無限期產生正面現金流。因此，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於管理層每年重估其可使用年期後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21.75% (二零一七年：22.23%) 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相關行業之固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扣除減值虧損後) 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譽	796,156	796,156
無形資產		
— 牌照	459,757	414,537
	1,255,913	1,210,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

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20.76%(二零一七年：21.68%)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相關行業之固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譽	28,366	25,575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交易權來自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證券」)(附註31(c)(iii))，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之資格權利，且本集團使用其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並無可預見之限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可按極低成本無限重續且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於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重估其可使用年期後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未分配分部證券經紀業務項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三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8.32%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三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相關行業之固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扣除減值虧損後) 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譽	-	11,501
無形資產		
— 交易權	-	500
	-	12,00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希控股有限公司 (「領希」) 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於出售時，領希持有中國新金融證券100%的間接權益。有關部分出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有關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交易權於出售領希 (導致失去控制權) 時取消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6,642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750)	-
	15,892	-
向聯營公司墊款	32,002	-
	47,89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5）	3,696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新金融證券	香港	普通股	25%	-	證券經紀業務
中國新金融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
祥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
昇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	無業務
領希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
深圳利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3%	-	投資控股
濟南高厚睿康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5%	-	投資控股

附註：上述指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實際權益。該等實體為鯤鵬（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鯤鵬之控制權對該等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公司中並無重大聯營公司，故並無呈列有關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向聯營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750)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50)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總額及賬面值	15,892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i))	5,200	4,6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 其他地區 (附註(ii))	340,800	340,800
— 中國 (附註(iii))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		
— 其他地區 (附註(iv))	1,590,000	-
	1,936,000	345,400

附註：

- (i) 會籍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參考公開市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會籍債券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續)

- (ii) 結餘指於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實體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期貨及其他直接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額，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iii) 通過收購中新金中弘，本集團收購於一間從事軟件開發及電子硬件貿易業務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初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人民幣」）684,000元（相當於約794,000港元）。該項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全部賬面值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84,000元（相當於約771,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私人實體持續虧損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山東(BVI)之40%股權（附註29(ii)(a)），於初始確認時公平值釐定為約1,530,000,000港元加有關交易成本約5,5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山東(BVI)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項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有關判斷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行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山東(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山東(BVI)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54,42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二零一七年：無）。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19.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967,439	627,128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1,016,581)	(215,995)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950,858	411,1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融資租賃（二零一七年：賬面值約450,55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尚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為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跡象，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作減值撥備。

19. 應收融資租賃 (續)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3,286,573	712,142
減：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319,134)	(85,014)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967,439	627,128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161,799	268,247
— 第二年	830,104	333,254
— 第三至第五年	1,294,670	110,641
	3,286,573	712,142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016,581	215,995
— 第二年	739,486	309,758
— 第三至第五年	1,211,372	101,375
	2,967,439	627,128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融資租賃 (續)

下表載列個別客戶所佔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¹	749,559	25.26	-	-
客戶B ¹	624,633	21.05	-	-
客戶C	624,633	21.05	-	-
客戶D	374,780	12.63	-	-
客戶E	362,287	12.21	394,237	62.86
客戶F ²	68,710	2.32	61,951	9.88
客戶G	62,463	2.10	56,320	8.98
客戶H ²	56,217	1.89	50,688	8.08
客戶I ²	40,409	1.36	56,320	8.98
客戶J	3,748	0.13	3,379	0.54
客戶K	-	-	4,233	0.68
	2,967,439	100.00	627,128	100.00

¹ 客戶A及B屬同一集團。

² 客戶F、H及I屬同一集團。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承租人均位於中國。倘上述任何承租人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應收融資租賃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以抵押品（即廠房及機器及按金）約52,3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315,000港元）（附註25）作抵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確認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倘承租人並未違約，在未獲得承租人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應收融資租賃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作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七年：無）。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承租人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承租人運作暢順，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承租人的尚欠應收融資租賃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包括分別應收鐵牛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易辰孚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受相同控制方控制）款項約624,633,000港元及749,559,000港元，而於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時尚未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中國（附註(i)及(iii)）	234,862	253,795
香港（附註(ii)及(iii)）	1,105,899	–
總計	1,340,761	253,79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iii)及(iv)）		
香港	721,869	757,079
持作買賣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i)）：		
其他地區	–	265,837
持作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iii)）：		
香港	–	394,190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ii)）：		
香港	546,828	–
其他地區	1,257,886	161,851
小計	1,804,714	821,878
總計	2,526,583	1,578,9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路建」）之29,951,000股（二零一七年：29,951,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32%（二零一七年：8.3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路建之股份於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轉股系統」）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雲南路建之公平值約為234,8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795,000港元），年內，未變現虧損約43,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167,91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使用收入法之估值報告釐定。此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報告期結束後，雲南路建於中國之全國轉股系統終止掛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iii)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證券、債券及基金：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中國的上市股本投資								
雲南路建(股份代號:839650)	29,951,000	29,951,000	8.32	8.32	234,862	253,795	4.02	7.96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97,522,000	-	3.98	-	1,105,899	-	18.92	-
					1,340,761	253,795		
流動資產								
香港之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677,736,000	777,736,000	7.23	8.30	596,408	614,411	10.20	19.28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	60,000,000	-	3.16	-	6,600	-	0.11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	11,814,000	11,814,000	1.08	1.08	9,097	8,979	0.16	0.28
吳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	385,000,000	330,000,000	7.86	7.89	109,725	133,650	1.88	4.1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	2,600	2,600	0.00	0.00	39	39	0.00	-
					721,869	757,079		
其他地區之持作買賣非上市股本投資								
巴什拜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	4,500	-	45.00	-	265,837	-	8.34
香港之持作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	-	不適用	-	394,190	-	12.37
香港之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546,828	-	9.36	-
其他地區之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海通國際股權投資基金	200,000	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48,952	161,851	2.55	5.08
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5,292,982	-	不適用	不適用	143,434	-	2.45	-
中國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1,279,214	-	不適用	不適用	965,500	-	16.52	-
					1,804,714	161,851		
					2,526,583	1,578,957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續)

附註：(續)

(iii)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證券、債券及基金：(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證券及債券未變現收益淨額	550,829	427,119
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3,981)	440,065
年內投資基金未變現虧損淨額	(47,1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9)	459,713	867,184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證券及債券：

	出售款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已變現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證券及債券已變現收益淨額	758,000	656,300	101,700	45,562
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股本投資已變現收益	266,000	265,837	163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9)	1,024,000	922,137	101,863	45,608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抵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賬面值約246,018,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就投資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獲授之保證金融資。

(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全部期貨合約。該等期貨合約乃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作商品交易之金融工具。該等期貨合約按活躍市場之報價計量，由金融機構授出的孖展融資作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03,805	101,5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45,000)	(45,000)
	1,358,805	56,50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728,922)	(56,503)
非即期部分	629,883	-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20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7.5厘至24厘）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借人類別：		
個人客戶	245,279	6,000
公司客戶	1,158,526	95,503
	1,403,805	101,5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公司客戶	(45,000)	(45,000)
	1,358,805	56,50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應收貸款質押之抵押品包括：		
股份押記	681,897	-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	303,582	3,000
個人擔保及美元債券	197,034	-
物業	-	3,000
無抵押	176,292	50,503
	1,358,805	56,5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155,5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獲償付，以換取海通國際股權投資基金之200,000個單位（附註20）。

21. 應收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 (扣除減值) (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 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0天內	28,922	45,424
91天至180天	500,000	-
181天至一年	200,000	11,079
一年至兩年	434,883	-
超過兩年	195,000	-
	1,358,805	56,50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並無變動。

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與一名出現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有關, 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總額3,000,000港元之借款 (二零一七年: 無), 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 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貸款根據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355,805	56,503
逾期六個月但未減值	3,000	-
	1,358,805	56,503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而言,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評估信譽、過往付款記錄、質押抵押品及重大償付情況, 並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 且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4,559	-
預付款項	5,838	7,077
按金 (附註(ii))	60,528	7,423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墊款 (附註(iii))	15,899	13,949
應收利息	26,006	14,33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v))	1,070,396	153,708
	1,193,226	196,487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 (或 (如較早) 收益確認日期) 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13,304	-
91天至180天	118	-
181天至一年	1,038	-
一年以上	99	-
	14,559	-

並無個別或合共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4,559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 該款項主要指：

- (a) 根據鯤鵬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滙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滙信」)與若干實體就深圳滙信透過其放債轉介服務業務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使借款人通過該等實體自貸款人獲得融資而訂立之合作協議，向該等實體支付之擔保按金約33,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就彼等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該實體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深圳滙信面臨有關借款人的擔保貸款本金及有關利息之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質押，且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提供充足擔保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已付按金可悉數收回，而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負債撥備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

- (b)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約9,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23,000港元)。

(iii) 應收雲南路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

- (a) 應收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翔龍」)款項約153,8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714,000港元)(附註34(c))，其中中國翔龍承諾代表海南鑫力實業有限公司支付約14,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86,000港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中國翔龍股東所持1,951,714,383股本公司普通股(「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標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合共約為585,514,000港元。

- (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9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c) 贖回投資基金所得款項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其中4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收取；及

- (d) 透過中國新金融證券(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作為交易之證券經紀)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之所得款項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為保理貸款作抵押(附註i)	12,120	41,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675	13,676
	12,795	55,178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金額	(12,795)	(25,052)
非流動部分	-	30,12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項約12,120,000港元受限制。然而，相關銀行融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解除。
- (ii) 本集團於銀行設有銀行賬戶以持有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客戶存款。

受限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80厘至4.7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2.80厘至4.75厘)，且無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原屆滿期5年)。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20,401	136,472
人民幣	1,026,032	73,47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0	-
美元(「美元」)	8,690	10,601
	1,555,133	220,544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每日活期存款的浮動利率賺取。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為數約1,026,0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254,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出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4,999	9,369
已收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擔保按金(附註19)	52,339	48,315
預收款項	50,01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	3,69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177	-
已收交易平台業務項下客戶之按金(附註i)	3,966	10,952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利息(附註ii)	18,251	767
— 其他(附註iii)	124,239	11,039
	284,677	80,44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52,269)	(80,44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32,408	-

附註：

- (i) 該款項指資產交易平台交易有關之客戶按金。
- (ii) 該款項指借款的利息開支撥備。
- (iii) 該款項主要為(a)代客戶於中國的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平台收取之結餘約3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b)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約15,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附註i):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374,780	217,331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	251,455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436,500	42,557
到期償還之債券(附註ii):		
—一年內	4,643,113	983
—一年後	19,244	19,093
其他借貸(附註iii):		
—一年內	249,853	—
—一年後	1,550,000	—
	7,273,490	531,41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5,267,746)	(218,31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005,744	313,105
分析為:		
有抵押	—	511,343
無抵押	7,273,490	20,076
	7,273,490	531,419

26. 借貸 (續)

附註：

(i)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期貸款				
– 浮息	–	–	60,786	3.65%
– 浮息 (附註34(a))	374,780	5.65%	–	–
擔保貸款				
– 浮息貸款 (附註(a))	436,500	2.45%	–	–
保理貸款 (附註(b))				
– 浮息	–	–	394,237	3.27%-5.25%
– 定息	–	–	56,320	8.00%
	811,280		511,343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定期貸款由山東高速作擔保。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450,557,000港元的保理貸款以賬面總值約450,557,000港元的應收融資租賃 (附註19) 及約41,50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附註23) 作抵押。

(ii) 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0,076	19,934
年內發行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4,628,808	–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 (附註)	14,473	1,142
減：年內已付之債券利息	(1,000)	(1,000)
年終	4,662,357	20,076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4,643,113)	(983)
非流動負債	19,244	19,093

附註：

已計利息按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服務成本約6,88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 及融資成本約7,59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142,000港元) (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續)

附註：

(ii) 債券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Coastal Emeral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山東高速出具維好契據之3.9%擔保債券 (「始發擔保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Coastal Emerald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增發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之3.9%擔保債券 (「增發擔保債券」)。增發擔保債券與始發擔保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總額60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4,642,130,000港元) 之始發擔保債券及增發擔保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另外兩項總額為20,22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0,076,000港元) 之未償還債券，包括(a)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到期；及(b)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到期。

(iii)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山東高速若干聯屬公司墊付的兩項未償還其他借貸 (附註34(a))，包括(a)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249,85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及(b)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20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5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27.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三以及發行及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四。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利率8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68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一自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全部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一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2.08厘。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提早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二，而贖回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五償付，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虧損約16,254,000港元（附註7）。可換股債券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

可換股債券二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第一個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可換股債券二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0.6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7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三（由發行可換股債券四予以償付）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虧損約2,95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三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7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三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2.91厘。

可換股債券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之所得款項用於悉數贖回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分別約為6,884,000港元及12,096,000港元之虧損。可換股債券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四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四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3.19厘。

2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6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之所得款項用於悉數贖回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五分為兩批，即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A批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0.3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B批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0.42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等於或高於0.38港元，A批次債券將立即轉換為本公司股份。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五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五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1.32厘。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所有可換股債券」）

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除之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項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 (「所有可換股債券」) (續)

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本金額：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利息：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7厘， 須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6厘， 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每股股份換股價：	0.68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35港元 (A批次債券) / 0.42港元 (B批次債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金額：						
負債部分	345,789	287,564	276,404	282,113	287,145	1,479,015
權益部分	41,711	22,436	33,596	27,887	22,855	148,485
可換股債券面值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1,627,5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3,894	291,147	282,664	-	-	937,70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	-	282,113	-	282,113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8)	44,031	32,033	14,118	13,826	-	104,008
已付及應付利息	(36,521)	(24,965)	(11,961)	(8,060)	-	(81,507)
贖回	-	-	(284,821)	(213,976)	-	(498,7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1,404	298,215	-	73,903	-	743,522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	-	-	287,145	287,145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8)	45,511	27,938	-	9,862	4,740	88,051
已付及應付利息	(31,000)	(28,461)	-	(6,200)	-	(65,661)
贖回	-	(297,692)	-	-	-	(297,6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915	-	-	77,565	291,885	755,365

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安排費用。

2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 (「所有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291,885	743,522
流動	463,480	-
	755,365	743,5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94,017,000港元、77,406,000港元及291,3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四分別約為389,327,000港元、311,447,000港元及77,852,000港元)。

28.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254	48,297	111,750	170,30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c))	-	-	82	82
發行可換股債券	4,601	-	-	4,601
贖回可換股債券	(6,830)	-	-	(6,830)
(計入) / 扣自年內損益 (附註12)	(3,604)	29,079	-	25,475
匯兌調整	-	(1,886)	-	(1,8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421	75,490	111,832	191,743
發行可換股債券	3,771	-	-	3,77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 (附註31(b))	-	-	(82)	(82)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2)	(4,952)	(9,211)	-	(14,163)
匯兌調整	-	5,250	-	5,2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0	71,529	111,750	186,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52,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57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在香港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與之抵銷。

29. 已發行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七年：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551,714,002股(二零一七年：19,188,648,437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七年：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6,138	4,797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已購回)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310,448,342	4,828	3,236,117	3,240,945
購回及註銷股份	(i)	(121,799,905)	(31)	(81,575)	(81,6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188,648,437	4,797	3,154,542	3,159,339
發行股份	(ii)	5,363,065,565	1,341	1,646,655	1,647,9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51,714,002	6,138	4,801,197	4,807,335

29. 已發行股本 (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就收購香港租賃集團進行購回調整活動，其中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須以無償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予以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以向中國翔龍無償購回本公司117,870,876股普通股（相等於約78,973,000港元）及向高先生無償購回本公司3,929,029股普通股（相等於約2,633,000港元）。本公司已完成購回合共121,799,905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合共5,363,065,565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股份乃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山東(BVI) 40%股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而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363,065,565股代價股份，股份乃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鯤鵬60%股權的交易而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發行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對股東之派息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認可發牌之附屬公司須隨時維持最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發牌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及流動資金3,000,000港元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總借貸指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借貸	8,028,855	1,274,941
總資產	14,414,673	4,735,830
資產負債比率	55.70%	26.92%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獎勵，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緊隨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顧問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4,371,82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5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因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行使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千港元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因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行使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千港元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948港元(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預計波幅(%) (附註(i))	104.81
無風險利率(%)	1.73
購股權年期(年)	10
股息率(%)	0
加權平均股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每股港元)	1.62
行使倍數(附註(ii))	2.47

附註：

(i)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ii)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訂定歸屬條件。

由於二項式模式須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栢揚投資有限公司(「栢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的全資公司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Leading Fortu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Leading Fortune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栢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達成，而栢揚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參照栢揚的完成賬目，現金代價定為100,680,000港元。栢揚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1,175
其他應收款項	3,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
借貸	(58,585)
	85,967
出售栢揚之收益(附註7)	14,713
就出售栢揚以現金結清的代價	100,68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到的現金代價	100,68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
	100,361

出售栢揚之收益約14,713,000港元(附註7)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出售領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領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領希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希集團」)已發行股本的75%。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達成及出售領希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乃經參考領希集團的完整賬目後釐定為21,075,000港元。領希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70
無形資產(附註16)	500
其他應收款項	14,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0)
	16,506
應佔商譽(附註16)	11,501
減：領希集團25%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7,002)
出售領希集團之收益	70
就出售領希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	21,075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07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8)
	19,867

本交易入賬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於該出售事項後，領希集團的剩餘2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且擁有重大影響力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出售祥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祥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祥兆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祥兆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祥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祥兆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達成及出售祥兆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乃經參考祥兆集團的完成賬目後釐定為750,000港元。祥兆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
	632
減：祥兆集團25%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158)
出售祥兆集團之收益	276
就出售祥兆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	75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5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2)
	58

本交易入賬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於該出售事項後，祥兆集團的剩餘2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且擁有重大影響力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17)。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鯤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oastal Silk Limited (「Coastal Silk」，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厚生投資有限公司 (「厚生投資」) (作為賣方)、鯤鵬及華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Coastal Silk同意認購且鯤鵬同意配發及發行鯤鵬12,500股新股份 (相當於鯤鵬當時股本之25%及經鯤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股本之2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62,463,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及(ii)厚生投資同意出售及Coastal Silk同意購買鯤鵬25,000股股份 (相當於鯤鵬當時股本之50%及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經鯤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股本之40%)，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本公司股份 (「代價股份」) 進行償付 (「股份收購事項」) (附註29(ii)(b)) (統稱「鯤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鯤鵬收購事項完成後，鯤鵬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鯤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於收購後屬於本集團之科技金融分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董事會報告」中「合約安排」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 收購鯤鵬 (續)

下表概述就該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於該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3,138
無形資產 (附註16)	34,0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120)
應付稅項	(438)
	104,751
減：按比例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	(69,721)
商譽 (附註16)	145,429
	180,459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已付現金代價	62,463
按收購日期市場報價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9(ii)(b))	117,996
	180,459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 收購鯤鵬 (續)

收購鯤鵬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2,46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490
	41,02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180,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一項扣除。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td.所進行鯤鵬於收購日期之估值得出。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厚生投資及華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鯤鵬附屬公司（包括錢來網、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最低可供分派經營純利總額（「最低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2,270,000元、人民幣58,170,000元及人民幣95,700,000元。倘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未能達致上述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刊發後的純利差額，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並遵照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監管規定，以零代價購回一部分代價股份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或然代價（即以零代價購回代價股份之權力）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4,571,000港元及放債轉介服務業務項下向多名獨立實體支付之擔保按金約33,73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22(ii)(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約為87,1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 收購鯤鵬 (續)

商譽釐定為於完成日期代價及鯤鵬非控股權益金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金額。收購鯤鵬產生商譽乃由於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鯤鵬之人力之金額。該等裨益並不獨立於商譽進行確認，原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收購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商譽並無減值。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並無自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可作抵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包括鯤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益約1,261,000港元。鯤鵬集團亦於同期貢獻虧損約1,513,000港元。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反而將錄入收益約551,841,000港元及溢利約668,3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收購中新金中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向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中新金中弘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845,000港元）。

中新金中弘主要在深圳從事保理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及提供融資擔保。代價已以現金償付。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擴大其業務至把握中國業務保理趨勢帶來的利益。收購產生之商譽約26,372,000港元乃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項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 收購中新金中弘 (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以及已收購資產和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3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8)	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
其他應收款項	7,753
其他應付款項	(241)
附屬公司之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8,473
商譽 (附註16)	26,372
	34,84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已付現金代價	34,84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845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
	34,691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197,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 收購中新金中弘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包括中新金中弘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益約80,000港元。中新金中弘亦於同期貢獻虧損約2,359,000港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綜合收益表反而將錄入收益約193,511,000港元及溢利約158,455,000港元。

(iii) 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41,193,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方式清償。

中國新金融證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11,501,000港元，乃歸因於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乃計入本集團之未分配分部。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i) 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 (續)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81
交易權 (附註16)	500
法定按金	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2
銀行借貸	(7,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8)	(82)
附屬公司所佔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29,692
商譽 (附註16)	11,501
	41,193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已付現金代價	41,193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1,19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67)
	15,226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33,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包括中國新金融證券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益約286,000港元。中國新金融證券亦於同期貢獻虧損約483,000港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綜合收益表反而將錄入收益約193,880,000港元及溢利約166,2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一間聯營公司中國新金融證券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該公司為證券經紀。出售所得款項230,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結付。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五結付可換股債券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四結付可換股債券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155,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客戶以換取海通國際股權投資基金之200,000個單位之方式予以結付。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債券一由香港租賃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附註27）外，本集團之資產概無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一由香港租賃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附註27）。
- (ii) 賬面總值約450,557,000港元之部分應收融資租賃已抵押予中國的銀行（附註19）。
- (iii)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41,502,000港元之受限制現金，以取得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3）。
- (iv)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44,72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5）。

33.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18	16,3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30	23,774
	16,148	40,138

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公司	7,500	7,5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訂約	–	2,408
	7,500	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山東高速擁有42.60%權益。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g)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一間銀行（為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		
— 銀行存款	249,087	—
—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6(i)、附註34(g)(iv)）	374,780	—
來自下列各方的其他借貸（附註26(iii)、附註34(g)(iv)）		
— 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	249,853	—
— 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	1,550,000	—
應收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34(g)(i)）	—	7,700

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銀行（為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15	—
計入收益之向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34(g)(i)）	403	118
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授出借貸之利息開支	3,221	—

有關向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0%權益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g)(iii)。

(b)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借貸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是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部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控制之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中國翔龍之款項約為153,8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714,000港元），而中國翔龍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吉可為先生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v)(a)。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向中國翔龍購回117,870,876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約78,97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

(d)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結餘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約17,1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附註25）。

(e)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結餘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即中國新金融證券）款項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附註22(iv)(d)），該款項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而中國新金融證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於交易中擔任證券經紀。本集團已向中國新金融證券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佣金費用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57	14,809
酬金股份	-	2,726
	3,857	17,535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g)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中新金財務」）與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提供本金額為7,700,000港元的貸款，由墊款日期後計為期一年，按年利率7.5厘計息。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為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貸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機集團有限公司（「鉅機」）訂立買賣協議，以向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Leading Fortu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出售柏揚投資有限公司（「柏揚」，本集團所持飛機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200,000港元。

代價由鉅機與Leading Fortune經磋商釐定，已經計及該飛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即鉅機收購柏揚已發行股本的日期）之賬面值總額156,574,000港元減虧蝕59,374,000港元，即鉅機與Leading Fortune經考慮（其中包括）柏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柏揚之負債淨值（不計及該飛機之價值）而釐定之金額。

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鉅機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b)鉅機取得董事會之所有批准；及(c)鉅機取得柏揚融資機構的所有同意。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達成，及出售柏揚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參考柏揚的完成賬目釐定為100,68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續)

(ii) (續)

Leading Fortune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視樂有限公司與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及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山東農村」，作為山東國際之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山東(BVI)」)已發行股本的40%(見附註18(iv))(「山東(BVI)收購事項」)。

於訂立買賣協議的關鍵時候，山東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擁有本公司5,459,648,3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山東國際為山東高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山東(BVI)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山東(BVI)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合計少於100%，山東(BVI)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續)

(iii) (續)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已取得獨立股東就山東(BVI)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批准。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山東(BVI)收購事項已完成，及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本集團為借款人，因此，山東高速聯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獲豁免關連交易，因為此等乃本集團接獲之財務資助，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概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除(1)上文附註34(g)所述交易及(2)上文附註34(c)(ii)所述購回股份外，概無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按成本	340,800	340,800
— 按公平值	1,595,200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持作買賣	721,869	757,07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145,475	1,075,673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81,560	1,148,763
	12,884,904	3,326,9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313,532	1,355,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模式及輸入數據）。

項目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會籍債券	5,200	4,600	第二級	市場比較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其他地區	1,590,000	-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15.6%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附註i) 最終增長率：3%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附註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 中國	234,862	253,795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9.3% (二零一七年：10.1%) (附註ii) 最終增長率：3% (二零一七年：3%) (附註ii)
– 香港	1,827,768	757,079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其他地區	-	265,837	第三級	根據出售協議*	不適用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香港	-	394,190	第三級	根據出售協議*	不適用
投資基金					
– 香港	546,828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1,257,886	161,851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可收回金額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不適用。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該投資於全國轉股系統上市，而由於全國轉股系統交易量極少，該市場不被認為屬於活躍市場。因此，釐定該投資之公平值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36.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10%，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3,019,000港元及218,842,000港元。此外，據估計倘最終增長率增加／減少10%，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6,993,000港元及17,91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10%，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857,000港元及24,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947,000港元及39,844,000港元）。此外，據估計倘最終增長率增加／減少10%，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893,000港元及5,8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19,000港元及7,8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於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間轉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等級間轉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金融資產已從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200	1,590,000	1,595,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827,768	1,804,714	234,862	3,867,344
	1,827,768	1,809,914	1,824,862	5,462,5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757,079	161,851	913,822	1,832,752
	757,079	166,451	913,822	1,837,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	1,535,576	-
公平值收益	54,42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9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四月一日	913,822	-
轉自第二級 (附註)	-	96,010
收購	-	57,535
出售	(660,026)	(566)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43,981)	770,819
匯兌調整	25,047	(9,9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4,862	913,82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股本投資估值模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中國若干股本投資從第二級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包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董事會檢討並議定該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付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借款附有定息。儘管面對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利率變動而重新計量，故利率風險變數之變動並不會影響短期內之已呈報損益。約8,028,855,000港元總借貸中的浮息借貸約為811,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4,941,000港元總借貸中455,023,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於報告日期利率上升50個基點，兩個年度之溢利將按下表所示金額減少或增加。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2,182	2,2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以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回收逾期債務。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監察本集團客戶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再者，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個別或集體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營運的執行董事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應收融資租賃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會所會籍債券之信貸風險為低，因該會所具有良好聲譽。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為低，因本集團過往並無由於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發生此情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為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資金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從而持續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33,976	18,293	32,408	284,677	284,677
借貸：					
— 債券	42,370	4,770,225	20,974	4,833,569	4,662,357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7,085	396,034	447,089	850,208	811,280
— 其他借貸	21,763	315,143	1,670,125	2,007,031	1,799,853
可換股債券	9,688	494,062	316,458	820,208	755,365
	314,882	5,993,757	2,487,054	8,795,693	8,313,532

	二零一七年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80,442	-	-	80,442	80,442
借貸：					
— 債券	500	500	23,500	24,500	20,076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45,760	195,562	304,246	545,568	511,343
可換股債券	31,010	31,334	829,756	892,100	743,522
	157,712	227,396	1,157,502	1,542,610	1,355,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按固定匯率約7.75港元兌1.00美元），故其影響屬輕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概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5	-	3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34,394
	-	25	-	34,425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之敏感度分析。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升值／(貶值)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	1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	(1)
二零一七年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21	1,721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21)	(1,721)

上文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七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0)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利用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雲南路及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重大股權價格風險，故該等投資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下表展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其股權價格每出現15% (二零一七年：15%) 變動之敏感度。

	股權價格 增加／(減少) %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1,827,768	229,776	229,776
	(15)	1,827,768	(229,776)	(229,776)
二零一七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757,079	94,824	94,824
	(15)	757,079	(94,824)	(94,824)

上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採用15% (二零一七年：15%) 之敏感度比率。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股權價格風險，因其僅反映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股權價格變動之影響。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翔龍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4,633,000港元）向鐵牛集團有限公司（「鐵牛集團」）購買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並已按總租金約人民幣575,711,000元（相當於約719,216,000港元）回租予鐵牛集團，租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翔龍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49,559,000港元）向杭州易辰孚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購買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並已按總租金人民幣650,850,000元（相當於約813,085,000港元）回租予杭州易辰孚特，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翔龍融資租賃與杭州易辰孚特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應付的總租金修訂為約人民幣623,035,000元（相當於約778,336,000港元），其中租金人民幣351,847,000元（相當於約439,550,000港元）（包括租金本金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37,243,000港元）及利息約人民幣1,847,000元（相當於約2,177,000港元））應由杭州易辰孚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預先支付。其餘租金應按每半年一次分六期支付，包括(a)租金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317,000港元）；及(b)利息約人民幣21,188,000元（相當於約24,97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上述安排的訂約方相同，故上述安排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上述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知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有關交易公告構成上市規則下對上述安排相關的須予公佈交易的延遲公佈，有關交易未經股東批准，而當合併兩項交易後，應向股東取得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31,419	743,522	767	1,275,708
融資現金流量	6,738,034	(65,661)	(38,493)	6,633,880
匯兌調整	62,622	-	(16,788)	45,8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a)）	(58,585)	-	-	(58,585)
註銷可換股債券	-	(10,547)	-	(10,547)
利息開支總額（附註9）	-	88,051	72,765	160,8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3,490	755,365	18,251	8,047,106

40.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a)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滙信與多個獨立實體就深圳滙信透過其放債轉介服務業務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使借款人通過該等實體自貸款人獲得融資而訂立合作協議。深圳滙信面臨有關借款人的擔保貸款本金及有關利息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保貸款本金額約為708,346,000港元。深圳滙信向該等實體提供擔保按金約33,730,000港元（附註22(ii)(a)）。本集團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質押，且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提供充足擔保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負債撥備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新金財務	香港	530,000,001港元及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放債
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3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漢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寶利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提供企業服務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af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Viewlo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證券投資
Coastal Silk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astal Emeral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翔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8,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翔龍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深圳亞太租賃資產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交易平台
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3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商業保理
中新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874,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100%	-	提供融資租賃
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36%	-	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
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920,001元	-	-	36%	-	提供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深圳滙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36%	-	提供投資管理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指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實際權益。該等實體為鯤鵬(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鯤鵬之控制權對該等實體行使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57,146	3,523,729
可供出售投資	5,200	4,600
向聯營公司墊款	32,0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105,89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00,248	3,528,3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034	1,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7,160	17,300
流動資產總值	776,194	18,6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112	5,620
可換股債券	463,48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57,549	–
借貸	983	983
流動負債總額	5,164,124	6,60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87,930)	12,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12,318	3,540,41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05,744	19,093
可換股債券	291,885	743,522
遞延稅項負債	3,240	4,4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0,869	767,035
資產淨值	5,011,449	2,773,38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138	4,797
儲備	5,005,311	2,768,587
權益總額	5,011,449	2,773,384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嵇可成
董事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28	3,236,117	40,150	1,177	1,524,577	120	81,615	(1,875,987)	3,012,59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67,248)	(167,248)
購回普通股 (附註29(i))	(31)	(81,575)	-	-	-	-	-	-	(81,60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45,517)	31,872	(13,64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27)	-	-	-	-	-	-	27,887	-	27,88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	-	-	(4,601)	-	(4,6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59,384	(2,011,363)	2,773,3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66,439	566,4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00	-	-	6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0	-	566,439	567,039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29(ii)(a))	1,250	1,528,750	-	-	-	-	-	-	1,530,0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ii)(b))	91	117,905	-	-	-	-	-	-	117,996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4,121	22,680	26,881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	-	-	(3,771)	-	(3,7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8	4,801,197	40,150	1,177	1,524,577	720	59,734	(1,422,244)	5,011,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0。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之總額。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內發行／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因此，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58,440	193,511	96,992	3,797	12,0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26,252	190,798	111,939	(27,653)	283,5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527)	(31,442)	(41,459)	(5,280)	4,0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70,725	159,356	70,480	(32,933)	287,6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216	(95,794)	(6,6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670,725	159,356	71,696	(128,727)	281,025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1,330	159,356	71,696	(128,727)	281,025
非控股權益	(605)	-	-	-	-
	670,725	159,356	71,696	(128,727)	281,02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414,673	4,735,830	5,897,307	1,644,249	1,741,526
總負債	(8,569,849)	(1,549,161)	(2,737,952)	(223,176)	(232,452)
資產淨值	5,844,824	3,186,669	3,159,355	1,421,073	1,509,074